

# 拍攝承諾書



緣立承諾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為拍攝\_\_\_\_\_【請填入廣告、電影、刊物或其他名稱】，協請 貴公司提供高速鐵路\_\_\_\_\_之空間【請詳細填入租借使用之場地名稱，如：台中車站東側旅客休息區或 000 號列車車廂…】作為拍攝場地，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明瞭 貴公司僅協助提供旨揭拍攝場地供本公司進行拍攝，且依現況交付使用。此協助不得解釋為 貴公司負有任何法律義務或責任。

二、本公司係獨立拍攝，雙方不發生合作、合夥、本人與代理及其他類似關係。若有糾紛產生，概由本公司出面負責解決，絕不損及 貴公司權益。

三、本公司場地使用期間自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時止，計\_\_日\_\_時。

四、本公司同意支付 貴公司場地使用費合計\_\_\_\_\_元（已含營業稅）；另須支付保證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擔保拍攝期間 貴公司得對本公司主張之一切債權、損害賠償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進場使用前先行繳交予 貴公司。本公司場地使用完畢須回復原狀，並通知 貴公司現場會勘確認無疑議，且本公司須檢付完成作品之 DVD 或影像檔乙份，交予 貴公司存檔後， 貴公司始退還保證金。

六、本公司應遵守下列安全要求及場地限制：

1. 對於工作人員及物品之安全管控，應自負其責，並遵守 貴公司對於該場地管理之安全規定。場地僅供拍攝上開【同上廣告、電影、刊物或其他名稱】使用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，亦不得有侵害 貴公司商譽或人格權之情事。
2. 拍攝作業不得影響高鐵營運安全，並不得破壞高鐵設施及不妨礙高鐵維修作業。
3. 不得於租用場地及影響高鐵營運安全範圍內拍攝爆破或火災場面、堆置易燃物品及焚燒炊煮。並應維護場地環境清潔，如有產生垃圾應於當日清除。
4. 對於工作人員及物品應提供足額及妥適之保險，倘有發生事件時應自行處理，避免 貴公司因而受有保險給付之請求。倘因此致 貴公司受有保險費用支出或增加之損失，應由本公司負擔。
5. 相關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遭遇事故，致發生任何體傷、死亡或疾病時，概由本公司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賠償責任、僱主責任及其他民、刑、行政責任，均與 貴公司無涉。
6. 本公司暨工作人員於執行工作時，因故意或過失致 貴公司暨所屬人員或第三人發生人身或財物損害時，由本公司負責賠償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7. 場地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發生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，經 貴公司人員及保全人員勸阻而不立即改善， 貴公司得隨時停止提供場地使用，且不予退還本公司已繳場地使用費及沒收保證金。本公司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# 拍攝承諾書



8. 本次拍攝之文宣或其他活動、廣告，絕無使他人誤認為係與 貴公司協辦或合作之表示或表徵。
- 七、本公司(視申請單位填入)並同意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就本案授權所製作之成品(如：節目、影片、雜誌、期刊..等)，就高鐵成果介紹、高鐵內部教育訓練、外賓參訪或車站大廳形象影片撥放之目的為無償使用，惟不得有礙本公司申請授權之目的。【有償授權案視需求情況辦理】
- 八、有關本次一切拍攝之事項，本公司已清楚併願遵守有關「台灣高鐵設施拍攝須知」之規定。
- 九、倘 貴公司對於本公司有未履行前揭承諾約定之疑慮者，本公司願意本於善意依 貴公司指示提出相當證明俾供釋疑。如有違反者，願依 貴公司指示停止拍攝或終止對外播出。
- 十、本承諾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附件：台灣高鐵設施拍攝須知

此 致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